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文件

喀职称办[2016]3号

关于批准吾斯曼江·台外库力等4位同志获得 卫生系列维吾尔医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地区卫生系列维吾尔医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吾斯曼江·台外库力等4位同志自2015年12月30日获得卫生系列维吾尔医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获得卫生系维吾尔医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。



获得卫生系维吾尔医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人员名单（4人）

一、地直（2人）

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：吾斯曼江·台外库力、吾买尔·艾
克热木

二、伽师县（2人）

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：罗克曼江·阿克木

伽师县英买里乡卫生院：阿卜杜艾尼·伊敏

